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謝世謙（董事長）

相　對　人　桃園市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鄭文燦（市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…。」第2項本文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…。」次按同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（第2項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（第3項）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經本院110 年度訴字第1355號判決：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均撤銷。確認原處分關於公布原告名稱及負責人姓名部分為違法。訴訟費用由被告（按：即相對人）負擔。」確定在案。聲請人具狀提出費用計算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為聲請人預納之第

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4,0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可憑（前開案卷第33頁）。故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4,000元，並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高維駿

法　官　李明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德銘